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5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79.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4月15日（T-1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75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4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15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15日（周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4月8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T+1日）主持了起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步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99171,88671,74171,61671,49171,36671,24171,11671
末“6”位数	870489,370489
末“7”位数	9480285,8280285,6880285,5730285,4480285,3230285,1980285,0730285,1110595
末“8”位数	69944659,59444659,49944659,44444659,39944659,29444659,19944659,04444659
末“10”位数	4804362428,0139598064,1774368061,5099592930

凡参与起步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8,8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起步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31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凌钢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4.40亿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的包销金额原则上为1.32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凌钢股份本次公开发行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4月13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4月9日（T-2日）公布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凌钢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凌钢转债本次发行4.4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440万张（44万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凌钢转债总计为184,540手，即184,5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94%。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凌钢转债总计为255,460手，即255,4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06%，网上中签率为0.00466624%。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5,592,17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474,639,485手，配号总数为5,474,639,485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105,474,639,48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4月1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4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84,540	184,540	184,54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66624	5,474,639,485	255,460	255,460,000
合计		5,474,824,025	440,000	44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4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电话：0421-6838192

联系人：王宝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33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聚飞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4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468.8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0,468.81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140.643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4月1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聚飞光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聚飞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50”。

2、本次发行70,468.81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4.6881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聚飞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聚飞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聚飞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聚飞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T日），配售代码为“380303”，配售简称为“聚飞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聚飞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51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聚飞光电”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4月1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303”，申购简称为“聚飞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4月1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468.8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0,468.81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140.643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

电话：0755-29646311

联系人：于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电话：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春秋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24,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000张（24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春秋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77”。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春秋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春秋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春秋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春秋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春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7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875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3,985,000股，均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8,490,2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35,494,8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21,178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18,557手，共计239,73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40,000手的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春秋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9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4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4月14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春秋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T日），上午11:30前。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20年4月14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dxzqdz@163.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春秋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6）《客户基本信息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自然人客户填附件二，机构客户填附件三）

（7）签署盖章完毕的《客户基本信息表》扫描件

（8）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文件相关模板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dxzq.net/main/index.shtml）下载，下载路径为“东兴证券官网-投资银行-业务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6553417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66551380、66551390，并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66553417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资料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4月14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春秋转债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春秋转债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6553417。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4 050 80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51 0000 1145
联行号：	87215
同城交换号：	011609267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8808733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4月14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4月20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4月14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890”，申购简称为“春秋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春秋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春秋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4月1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